附件5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对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和重点地区（国内有中、高风险的省市，除中、高风险地区外）的报考人员，参加报名、考试（考试指笔试和面试，下同）时须持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，参加报名和考试时须持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

二、参加报名、考试的考生应在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，经查验合格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参加现场报名和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同时，自备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报考人员在报名、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考试当天，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四、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笔试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参加忠县2021年第一季度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、考试中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 月 日